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碩葳

上列抗告人因傷害致人於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駁回其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林碩葳因涉犯加重私行拘禁、傷害致人於死、遺棄屍體及傷害等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羈押，並經第3次延長羈押。審酌抗告人所犯傷害致人於死罪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經原審撤銷第一審判決並改判為有期徒刑11年10月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罪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可預見抗告人藉由逃匿以規避審判及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抗告人有逃亡之虞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之情形。依抗告人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及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，認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抗告人之必要，尚無羈押以外之方法得以代替。聲請意旨以抗告人就大部分事實已認罪，並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予被害人家屬，其遭羈押已近2年，家庭面臨經濟困難等情為由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難以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無通緝之紀錄，亦無湮滅證據之疑慮，其已賠償30萬元予被害人家屬，停止羈押後會返回戶籍

地與家人同住，並非居無定所，足見本案羈押原因已不存在。抗告人已遭羈押近2年，影響其家庭生活至鉅，若欲防止抗告人逃亡或勾串滅證，可以具保、限制住居、定期向派出所報到或電子設備監控等手段代替等語。

三、惟按，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定之羈押原因及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。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，如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如前所述，原裁定已敘明抗告人如何有羈押之原因，且有羈押必要之理由。核其論斷、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抗告意旨就屬於原審羈押職權之合法行使，且已經原裁定論斷說明之事項，徒憑己意，再事爭執，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